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呂美穎
電話：2430-1505 分機418
電子信箱：e38485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參字第11501258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附件（11524P009125_1150125848_115D2041275-01.pdf）

裝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5年效期內「青少年健康促進服務友善機構」名單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6月12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54275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為提供青少年友善、尊重且符合其需求之健康照護服務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推動「青少年健康促進服務友善機構」，鼓勵醫療院所建立以青少年為中心之服務模式，提供健康諮詢、心理支持、健康促進及相關轉介服務等多元資源，115年效期內青少年健康促進服務友善機構計有16個縣市、54家醫療院所。

線

三、請學校善加運用前開友善機構相關資源，並適時向學生宣導，以提升青少年對健康服務資源之認識與運用。相關機構名單及門診詳細資訊，請逕至網站瀏覽(https://www.tsamh.org/article.php?lang=tw&tb=3&cid=321）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6/16 11:34:13

裝

訂

線